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書函

機關地址：40755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5巷55號
承辦人：林君屏
電話：(04)22529181分機2706
傳真：(04)22518636
電子信箱：jiunpin@freeway.gov.tw

受文者：本分局分局長室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中政字第107226009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檢送本分局107年廉政會報暨機關維護會報會議紀錄及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分辦表(如附件)，請依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旨揭分辦表將於下次會議召開前，另行函請各單位回復執行情形。

訂

正本：本分局分局長室、工務科、機料及保養場、秘書室、交通管理科、人事室、主計室、勞安科、中區交通控制中心、業務科、各工務段
副本：

線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107年廉政會報暨機關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9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本分局第一會議室

主席：彭分局長煥儒　　記錄：林君屏

出席委員：賴副召集人榮俊、李委員國楨、姚委員淑燕、謝委員莉娥、黃委員筱萍、古委員月美、林委員華燦、吳委員淵展、張委員修榕、林委員文欽、甘委員秋晏、黃委員紹翔、陳委員聰欽、陳委員冠閔、張委員庭禎(外聘委員)。(林委員永基及林委員協同請假)

列席人員：工務科馬信宏、黃筱婋；交控中心郭熹；政風室程代琦、曾傳盛、林君屏。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年度廉政會報暨機關維護會報，感謝張律師撥空參加，未來廉政會報改為原則上1年召開1次，在此亦提醒各單位，有關政風室辦理之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相關缺失應落實檢討改進。另中秋節將屆，請大家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謹守應有之份際，接下來請政風室依會議程序進行。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姚委員淑燕補充報告：

有關107年交通部廉潔正直楷模選拔，高公局暨所屬機關本年度參選人員均未獲獎，經詢原因表示高公局所薦送人員事蹟規模較小，且交通部目前重視節省公帑效益，近80%獲獎人員節省公帑達上千萬，甚有上億元。經本室分析獲獎人員事蹟內容，其均非僅針對單一年度事蹟填列，而係將該名人員近年所辦理之各項優良事蹟納入，以彰顯其廉潔效益，爰本室會後將獲獎人員事蹟表上傳本分局公用資料區/政風室資料夾

下，提供各單位參考，本室亦將盡力協助本分局明年度提報人員填列推薦表內容，期能再為中分局爭取佳績。

陳委員聰欽報告：

本人今年度代表出席交通部廉潔正直楷模審查會，擔任本分局薦送人員之推薦人，其中1位審查會委員提及本分局薦送人員事蹟為善用科技部分，應屬創意作為而非廉能事蹟，提供給各位參考。

主席裁示：悉。

參、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

姚委員淑燕補充報告：

本年度資訊安全內部稽核結果缺失項目以個人電腦無法執行windows 更新作業及防毒軟體未更新為多數，餘提列為觀察及建議事項分別為電腦機房基礎服務及交控應用系統部分文件疏漏，包含切結書、同意書版本未更新、備份計畫表未填寫及核准；另交控應用系統密碼未符合複雜度原則、安全等級應重新評估及系統原始碼保管方式應研議妥適辦法以符合高公局程序規範。

主席裁示：

一、有關資訊安全內部稽核缺失，請賴副分局長瞭解，因本分局明年度為高公局外部稽核之受稽單位，爰相關程序缺失請依據高公局資安管理制度程序書要求辦理；另個人電腦缺失部分請工務科協助處理。

二、本年度各項稽核或查處案件均為落實度不足所致，各單位於辦理相關管理作為時應書面紀錄以為備查，並針對重複性缺失部分加強查核，對於缺失策進作為非侷限於個案，而應擴及整個機關，以達健檢效益。

三、 目前發現不同工務段於類案契約規範有所差異，督導單位(如工務科、交管科、機料及保養場等)應予以統一，如高公局已有現行規範應遵循該規範，或由本分局自行訂定更嚴謹之規範函頒各單位執行，並適時向上級提出修正建議。

四、 有關大陸人士參訪部分，請交控中心及交管科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洽詢政風室協助。

肆、專題報告-107年專案稽核及清查缺失策進作為(報告單位：工務科)：

一、景觀植栽(綠美化改善)工程專案清查缺失檢討策進作為：略(詳如會議資料)

姚委員淑燕報告：

有關專案清查部分，其中廠商施工照片缺失感謝南投段已積極依契約裁罰並促請廠商繳納罰款。

黃委員筱萍報告：

有關驗收人員指派部分，工程會於95年即開會討論並函頒解釋函，明訂臨時人員、技工、工友等不得擔任開標及驗收等具有相當法律責任之工作。

主席裁示：

(一)有關契約規範不一致部份請遵循高公局規定。

(二)詢價有其必要性，不僅景觀植栽工程，其他工程亦請確實詢價。

(三)保險規定請各單位依修正後之施工說明書內容辦理。

(四)派驗人員請以編制內人員為核派對象，監造廠商僅可協助驗收。

二、經管工程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專案稽核檢討及策進作為：略(詳如會議資料)

姚委員淑燕報告：

有關本次專案稽核發現部分項目試驗頻率不足缺失，請苗栗工務段協助辦理罰款通知及追繳款項，俾本室依限陳報高公局。

主席裁示：

(一)各項缺失策進作為請落實執行。

(二)有關溫度部分，本人先前已召開會議統一律定並要求現場監造人員皆要有一張提醒小卡，包含轉爐石、橡膠瀝青、開放級配、密級配等內容，請工務科統一格式，並請工務段發予所有路面工程司及監造廠商，並列為本分局查核項目之一。

(三)改質瀝青已普遍採用，請工務科必要時得由成本、經濟面、耐久性等面向研究，以增加使用經驗。

伍、專題報告-出納業務查核重要性及提升採購業務效益(報告單位：秘書室)：略(詳如會議資料)

姚委員淑燕報告：

有關秘書室報告內容所提之小額採購，雖為一般10萬元以下彈性採購方式得逕洽廠商辦理，惟就防弊面向及目前採購政策，提供2點建議，小額採購亦應有訪價作為，並留存訪價紀錄以供查核，另有關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採購，於採購法之母法與子法中均有相關規定，對於同種類之品項應避免分批辦理情形，例如文具用品採購，如已達10萬元，建議採開口契約或集中採購方式辦理，以避免違反採購法分批禁止之規定。

主席裁示：

秘書室部分業務涉及勞務及財務採購，應鼓勵同仁參加政府採購法訓練以取得採購證照，方得辦理採購業務，另採購人員亦應定期辦理職務輪調。

陸、案例分享-限期完工工程展延工期探討(報告人：外聘委員張律師庭禎)：略(詳如會議資料)

姚委員淑燕提問：

以本件案例來說，假設承包商係於履約期間提出因颱風因素須展延工期，是否屬契約規定之不可抗力因素，機關得同意其申請？

張律師庭禎回應：

我個人認為應該是沒有問題，因為颱風和雨天有很大差異，雨天依本案契約規定應計入工期，而颱風造成停班停課，一般客觀認定為不可抗力因素，惟選舉因素則有討論空間，如承包商於履約期間提出選舉日應不計入工期，主辦機關可與承包商協調，倘係於完工驗收後方提出則不符契約規定，應不予同意。另有關農曆年部分，因契約已明文規定民俗節日應計入工期，承包商不論為履約中或履約完成後提出，皆應依契約規定不予同意。

主席裁示：悉

柒、提案討論：(詳如會議資料提案表)

一、提案一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有關本分局景觀加強工程案，建請業管單位加強督導承包商落實植栽養護工作，避免枯死株數量過多影響景觀設計原意。

工務科黃副工程司筱婋報告：

本案實地查核時本人亦在現場，有關枯死率較高之巴西野牡丹及翠蘆莉均為生存力旺盛之樹種，其枯死率高係因種植現地為下坡地形，設計時採列排種植方式依序種植4項樹種，惟承包商水車僅願意行駛至地方道路上由下而上澆水，致使最後一排之巴西野牡丹水份缺乏，復因坡地地形水份流失快，方造成枯

死率高達八成，政風室所建議之適地適種及選種問題一直是景觀工程考量重點，惟就本案而論，應係承包商維護管理不當所致，故建議工務段應督促承包商落實養護工作，以降低植栽枯死率。

主席裁示：

(一)請苗栗工務段檢討現地樹種合適性，研議是否以其他樹種替代。

(二)經工務科說明本案枯死率較高之巴西野牡丹及翠蘆莉均屬生存力旺盛樹種，爰請熊副分局長瞭解詳情後協助解決問題。

二、提案二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建請研議本分局景觀加強工程植栽枯(死)株扣款方式之妥適性並統一各段作法案。

工務科黃副工程司筱婋報告：

(一)目前高公局施工技術規範(五)植物種植工程部分已多年未修訂，高公局雖於102年訂定「第02902章種植及移植一般規定」之技術規範草案，惟迄今尚未頒行，如以扣款規定，現行規範係為「各階段工作項目」，故各工務段工程司恐有不同定義或解讀，惟以新版草案規定，已將「各階段工作項目」修正為「定植費及養護費均須扣回」，即為現行斗南段及南投段之做法。在此亦提供他機關不同作法供參，經查詢其他工程機關及六都之景觀綠化工程，高公局規定將定植費及養護費全數扣除之方式是相對嚴苛，其他機關認為定植完工後進行定植查驗，所查驗之數量即為承包商實際種植數量，理應給付承包商定植完工階段之定植費，然高公局施工技術規範雖然亦分

為定植竣工及養護期滿竣工兩階段，惟如承包商於養護階段發生植栽枯死情形，亦將扣回原已給付之定植費，偏向罰款精神，如此做法是否符合契約公平合理原則，日後倘因此產生履約爭議或訴訟，工程會或法院是否認同此為公平合理之契約機制將產生疑義。爰此，於高公局新版技術規範尚未頒行前，建議高公局委託顧問公司能多方蒐集具指標性之綠化工程單位(如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均有景觀綠化專職單位)資料參考。惟如回歸目前現行規範，或新版規範頒行後，如技術規範仍規定「定植費及養護費均須扣回」，則工務段應依據此規定訂定契約內容。

(二)除驗收不合格外，植栽工程於契約規範另訂有類同「減價收受」之條款，即驗收時植栽規格介於契約規定70%-90%間，可給予契約費用70%(包含定植費及養護費)，如主驗人判定植栽規格不符契約規定，但仍達70%時，請工務段於辦理計價查驗時應一併給付七成定植費及養護費。

(三)另針對養護第三期能否給予承包商缺失改善機會，視各承辦工程司對文字解讀而有所不同，不論新、舊版技術規範均規定「於第九個月末前應補植完畢」，惟依現行行政程序，養護第三期查驗係於養護期第九個月過後辦理，因此對照技術規範規定，養護第三期查驗應不得給予缺失改善(枯株補植)機會，而據瞭解目前工務段做法不同，建議工務段於辦理養護第三期查驗前行文提醒承包商枯株補植及扣款相關規定，避免衍生爭議。

甘委員秋晏報告：

倘依高公局新版技術規範訂定契約內容是否造成霸王條款，如此嚴苛規定亦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陳委員聰欽報告：

大甲段105年景觀植栽工程即發生扣款高達200多萬元，間接造成106年及107年景觀植栽工程無廠商願意投標，大甲段深受其害。

主席裁示：本案牽涉範圍甚廣，請熊副分局長召開相關會議研商妥適做法；另若局有建議之規定作法，應依局規定辦理，若執行困難，應將相關困難點報局同意後辦理。

三、提案三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有關本分局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建議處理作法案。

工務科馬副工程司信宏報告：

本分局目前刨除料由承包商價購金額為150~180元/m^3，經詢問南分局價購金額約100元/m^3，本分局應無價購金額過高情事。

賴副召集人榮俊報告：

鑑於內政部營建署業將瀝青刨除料規範為有價料，倘本分局將原有價購方式改為編列處理費，是否違反其作法應予考量。

主席裁示：

本案請賴副分局長召開相關會議研商妥適做法，並研議參酌公路總局之現行折衷做法(同時編列處理費及廠商價購兩種方式併行以平衡之)。

提案四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有關本分局路面工程案，為落實駐廠機制，建請研議是否應紀錄每日瀝青使用量，以降低拌合廠瀝青用量不足或添加回收料之風險。

工務科馬副工程司信宏報告：

本案以目前中區各瀝青廠儲存槽狀況，實際量測有其困難度，因瀝青槽非電子式磅秤，廠商須以人工攀爬方式至上方量測或至側邊觀看浮球，並無法精準量測瀝青使用量。

賴副召集人榮俊報告：

現行如要紀錄瀝青使用量僅得由電腦報表數據累計得知，倘以人工方式量測，除所得數值亦為概估值外，因瀝青槽溫度高達100度，實有高度危險性存在，另外如果須檢測用油量是否符合設計配比，可由每日2次之瀝青含量試驗間接得知。

姚委員淑燕報告：

感謝賴副分局長指導，本案提案建議於「瀝青拌合廠監造日報表」增列每日瀝青使用量欄位應為可行，僅係技術層面因素改以電腦報表數據累計所得，因監造日報表亦應有監造單位駐廠人員複核，故透過此機制使駐廠人員加強留意瀝青使用量問題。

陳委員冠閔報告：

現行「瀝青拌合廠監造日報表」有關「抽油試驗」欄位即紀錄瀝青含量，可與工作拌合公式之瀝青含量比對，重點應為各盤之含油量是否於控制範圍內，而非以總量來看，假如各盤含油量異常，而總量卻在合理範圍，亦無法發現問題，倘政風室仍有疑慮可再增加抽驗頻率即可。

甘委員秋晏報告：

目前每日均辦理洗油篩分析檢測含油量，依現行抽驗頻率應已足夠，並透過垂流試驗檢測其品質，應無此項顧慮。

主席裁示：

(一)有關含油量部分已有相關檢測規定，請落實辦理；另針對相關稽核或查核之疑問應立即告知數據來源協助解惑。

(二)確實要求現場監造單位人員依據標準作業流程確認重要數值有無異常。

(三)各項稽核或查核一旦發現缺失即加強查核頻率，務必要求承包商落實改善。

提案五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為提昇國道6號隧道機房發電機每季檢測之嚴謹度，並降低檢測疏漏發生之機率，建請研議發電機之每季檢測時，技術服務廠商全程會同在場監督之可行性。

張委員修榕報告：

目前發電機每季檢測均由廠商自行辦理，有關檢查表上功率數值異常部分係可能電表刻度倍率或人員誤植問題，交控中心將依政風室建議於檢查表增列監造單位複核欄位，以為周全。

主席裁示：

(一)各單位對於相關文件數值應審慎複核，如有異常情形應予重新測量。

(二)請交控中心視實際需求，於技術服務標案經費許可下，請監造單位派員會同檢測，倘無經費支應亦可由交控中心人員會同辦理。

提案六　　提案單位：政風室、秘書室

案由：建請加強宣導機關內部備份鑰匙管控機制，避免致生機關內財產、公務機密風險弊失案。

謝委員莉娥報告：

秘書室將加強宣導請備份鑰匙使用人確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落實登記簿填寫事宜。

主席裁示：

（一）有關備份鑰匙借用規定，請秘書室以正式公文函知各單位。

（二）借用他單位鑰匙應事先取得該單位主管或人員之同意方得借用。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論：

年節期間請各單位同仁謹守本分，勿逾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另各項上級交查、民眾檢舉或專案稽核、清查等，如確有缺失應落實檢討改善且研提相關策進作為，並加強查核頻率，以督促承包商確依契約規定辦理，最後預祝大家中秋佳節快樂!

玖、散會：12時30分